莆田市公安局2021年

补充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莆田市公安局决定面向2021年5月通过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笔试、体能测试合格人员但未被正式聘用的人员(不含原5月21日面试放弃人员)，补充招聘警务辅助人员22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计划招聘警务辅助人员22名。文职辅警13名，其中市反诈骗中心岗位6名,市局政治部宣传处岗位1名，网安支队岗位6名；勤务辅警9名，其中市局刑侦支队（警犬基地）岗位4名,110接处警和无人机巡查岗位2名,留置场所看护管理队岗位2名,大数据合成作战中心1名。

1. 招聘条件

此次补充招聘每人仅限报考1个职位，具体职位详见附件。

1. 报名时间和方式
2. **报名时间：**2021年6月16日-6月17日。
3. **报名方式：**报考人员通过下载《莆田市公安局补充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》填写报名职位等信息，于6月17日上午12：00前将表格送至莆田市公安局政治部（1419室），逾期未送视为弃权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考人员参加面试，根据招聘人数1:1的比例，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

面试采用面谈的方式进行。每位考生最终面试成绩为本组面试考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。若面试成绩并列，组织加试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面试成绩和体检对象名单将在莆田市公安局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组织实施**。**体检医院为县级以上医院。进入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以复检结果为最终体检结论。

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考生，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。体检当日未按要求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视同放弃。体检缺席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考察政审，对体检合格的人员组织考察政审。有不得报名情形之一的，考察政审不合格。

（四）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，并在莆田市公安局网站进行公示，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，办理聘用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。聘用人员须服从工作安排，否则取消聘用。

若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而出现职位空缺的，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员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直接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。进入体检、聘用环节后，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的，一年内不得报考莆田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。

莆田市公安局官网（http://gaj.putian.gov.cn）是发布招聘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，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，同时在招聘过程中，应确保手机畅通。

莆田市公安局政治部咨询电话：0594-2772750。

未尽事宜由莆田市公安局政治部负责解释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莆田市公安局

         2021年6月16日